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483號

原告 江瑞榮
被告 芬格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錦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遊戲幣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條第2項及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被告公司之主營業所所在地位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，有原告起訴狀及本院查詢被告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參，是依首揭說明，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及第2條第2項規定，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許惠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
書記官 劉碧雯